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08月0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08月09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监事何建明先生、监事肖竹兰女士为通讯出席。经公司全体监事推举，会议由监事何建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何建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